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
承包监理

项目编号： DUTCXZ-F2026050

项目地址： 大连理工大学凌水校区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5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1
第五章 评分标准	74

招标公告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连理工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

项目编号：DUTCXZ-F202605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福贵

项目联系电话：0411-3955729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410）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张老师、丛老师 0411-84706186、631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福贵 0411-39557296

代理机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

一、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包括对西山8舍、9舍、20舍、21舍、24舍、25舍，共6栋宿舍改造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本项目总改造面积为41050.55平方米，工程费约4600万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公区及居室内大白乳胶漆、走廊吊顶、卫生间（防水、地砖、墙砖、吊顶、隔断）、居室和卫生间门、外墙真石漆；屋面防水；卫生间给排水管道、洁具、排气扇；配电室配电柜、计量电表、户箱、开关插座、线缆、灯具、应急照明、无线电子门锁、门禁系统、监控、综合布线等的升级更新。

（具体监理内容详见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

（二）采购需求：

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包括对西山8舍、9舍、20舍、21舍、24舍、25舍，共6栋宿舍改造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监理人负责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工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以及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等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负责对竣工结算中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具体监理内容详见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委托任务全部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管理的在建工程，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

现场获取的需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提交后，发售招标文件；

通过电子邮箱获取的需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名及购买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须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办公电话等）、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招标文件费须以公司电汇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电子邮箱1261361028@qq.com，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提交后，发售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招标小组审议结果为准。

售价：¥30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414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开标时间：2026年4月29日09:00时

三、其它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保函。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2. 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售出不退且为本项目使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

账 号：532903742410809

联系人及电话：孙福贵 0411-39557296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

注：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费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材料及费用不予认可。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微企业须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8 万元（人民币）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u>大连理工大学</u> 地址： <u>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411）</u> 联系人： <u>张老师、丛老师</u> 电话： <u>0411-84706186、6319</u> 邮箱： <u>cgzbdlut@dlut.edu.cn</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u> 联系人： <u>孙福贵</u> 电话： <u>0411-39557296</u>
1.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管理的在建工程，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78 万元</u> 。 最高限价： <u>监理费率 1.70%</u> 。
2.4	项目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0%，经学校审核、审计后支付至本项目实际工程监理费的 95%，余款（实际工程监理费的 5%）在保修期（二年）满后付清（无息）。 本项目实际工程监理费=工程审计审定值*中标监理固定费率。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代理联系方式） 电 话：_____ 踏勘要求如下：
6.4	答疑	答疑形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u> 接收邮箱： <u>1261361028@qq.com</u> （同时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本）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3.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15000 元</u>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u>电汇、保函</u>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u> 。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3、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u> 账 号：<u>532903742410809</u> 联系人及电话：<u>孙福贵，0411-39557296</u> 地址：<u>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u></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u>详见总则 13.4、13.5 条款</u></p> <p>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u>0411-39557296</u></p> <p>6、其它：<u>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汇款人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通过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函（招标文件附件 1）将予否决。投标时须将保函原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单独递交。</u></p>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装订成册，密封在封袋中； 电子光盘或 U 盘 <u>3</u> 份，标明单位名称，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u>2026 年 4 月 29 日 8:30-09:00（北京时间）</u> 地点：<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以证明其身份。</p>
20.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u>2026 年 4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u>； 地 点：<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p>
28.1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u>10%</u> 扣除。
28.3	接受联合体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最后报价给予_____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9.2	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2名</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4	质疑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 联系单位： <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孙福贵、姜晓丹</u> 联系电话： <u>0411-39557296</u> 通讯地址： <u>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u> 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寄送质疑函，以邮寄材料发出时间为准。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合同签署前</u>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u>至验收合格后</u>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和履约保证金收据，由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手续。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为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面积9924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维修改造项目监理业绩；（民用建筑定义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执行），业绩证明包括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类似项目业绩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项目总监业绩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项目总监面试		1、本项目采用项目总监面试，项目总监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参加面试，时间约5分钟，包括项目总监自我介绍及陈述3分钟，答辩2分钟。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项目总监未参加面试按 0 分处理。项目总监面试成绩不合格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合格分值 6 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		
原件 要求		<p>投标时须携带招标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若成交（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标准要求，还需提供项目对应的经审计的竣工结算报告或其他材料进行佐证，投标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评审时对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和与其对应的原件进行打分。如招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未递交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原件，则业绩项不得分。</p> <p>请各投标人将递交的业绩证明原件、职称证书原件（如有）装于档案袋或档案盒中，并贴好附表，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附表如下：</p>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
其他		<p>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项目完成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委托任务全部完成；</p> <p>3. 投标报价说明：</p> <p>报价方式：固定监理取费费率。</p> <p>投标报价：</p> <p>（1）计价标准：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有关规定；</p> <p>（2）监理费用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售后服务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应包含监理工程师现场的办公、交通、住宿、检测仪器、通讯等费用；供应商所报工程监理费，应包含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等相关服务费用。</p> <p>（3）项目监理费为最终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乘以监理费率。本项目监理费取费基数暂按：4600 万元计取。</p> <p>（4）本项目监理费计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采购人不接受零元或低于成本报价。</p> <p>（5）目前企业营业税已经全面调整为增值税，相关要求按《关于建筑业营改增</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后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辽住建[2016]49号）及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4.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监理费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4 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及答疑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6.5 采购人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统一以《答疑函》形式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6.6 采购人要在《答疑函》上解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答疑函》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来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标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9.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的，应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9.4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函》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函》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5日内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答复或《答疑函》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之前，采购人可以通过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0.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采购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所有的优惠均应体现在报价中。

12.2 报价方式：固定监理取费费率。要求以国家计费标准为依据，报出监理费率。采购人不接受零元或低于成本报价。

12.3 计价标准：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

12.4 监理费用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售后服务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应包含监理工程师现场的办公、交通、住宿、检测仪器、通讯等费用；投标人所报工程监理费，应包含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等相关服务费用。

12.5 项目监理费为最终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乘以监理费率。本项目监理费取费基数暂按：4600万元计取。

12.6 本项目监理费计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2.7 目前企业营业税已经全面调整为增值税，相关要求按《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辽住建〔2016〕49号）及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12.8 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9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10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汇款人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通过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函（招标文件附件1）将予否决。

1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3.4 对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 对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因投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13.7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8 采购项目有投诉的，待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3.9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不通存通兑，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采购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投标文件的责任。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应提供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将不再受理有关文件密封完整性的质疑投诉。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等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项目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未按要求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3）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4）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5）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符合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6）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7）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报价说明等主要内容不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5）投标总价、监理费率逻辑关系不一致，评委会认定属重大偏差的；

（6）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有选择投标报价；

（7）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及其他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9)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等不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不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10)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未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监理费率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拒不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件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不合理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3）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5.1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25.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8.2 小微企业须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对于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3%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计算。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如与大型企业或者联合体单位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质疑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授标及废除授标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

授标：

-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在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5.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方式处理。

35.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 （3）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 履约担保

37.1 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无论履约担保来源何方，收到履约担保的单位只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中标人的名称相符）。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监理费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人民币。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施工监理酬金的计取：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XXX日历天，自2026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工程的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委托任务全部完成，但在改造工程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终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大连理工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243609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1602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栾金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21201501910050000923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不采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人须知及答疑函；(4)合同补充协议；(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投标文件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标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及项目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①业主与承建商签订监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②工程设计文件及现行技术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 2.3 条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不采用天内和（或）金额不采用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2.4.4 条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由合同双方根据工程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不采用，汇率为：不采用。

5.3 支付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整（¥ 元人民币）。

监理报酬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0%，经学校审核、审计后支付至本项目实际工程监理费的 95%，余款（实际工程监理费的 5%）在保修期（二年）满后付清（无息）。

注：监理费用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售后服务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应包含监理工程师现场的办公、交通、住宿、检测仪器、通讯、疫情防护等费用；供应商所报工程监理费，应包含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等相关服务费用；在保修期内如有保修，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监理义务。

如果业主单位要求监理单位提供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额外服务，则应另行签订合同或相应变更监理费用总额和支付条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不采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不采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不采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工作所有事项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不得向第

三方泄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采用。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采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采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不采用。

A-2 设计阶段： 不采用。

A-3 保修阶段： 1、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2、审定承包人的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3、对承包人的修复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不采用。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0 平方米/间	工程开工前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立项文件获得后 7 日内提供	
2. 工程勘察资料	1	工程勘察资料完成后 3 日内提供	
3. 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1 套	设计文件及图纸完成后 3 日内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施工许可文件获得后 3 日内提供	
6. 其他文件	无	无	无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监理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本合同仅提供了主要条款（参考），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可细化条款，未尽事宜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无相关规定的按合同解释顺序执行，无任何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工程建设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程》GB50574-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地面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 112-20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 50200-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辽宁省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细则》DB21/1234-2017

辽宁省《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细则》DB21/T1341-2017

辽宁省《建筑工程文件编制归档规程》DB21/T1342-2021

辽宁省《建筑工程竣工技术档案编制办法》2001年2月

辽宁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档案编制规程》DB21/T1212-2001

国家、辽宁省、大连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及规定

国家或辽宁省颁布的定额和取费标准

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低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二、监理要求

1、工程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包括对西山8舍、9舍、20舍、21舍、24舍、25舍，共6栋宿舍改造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本项目总改造面积为41050.55平方米，工程费约4600万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公区及居室内大白乳胶漆、走廊吊顶、卫生间（防水、地砖、墙砖、吊顶、隔断）、居室和卫生间门、外墙真石漆；屋面防水；卫生间给排水管道、洁具、排气扇；配电室配电柜、计量电表、户箱、开关插座、线缆、灯具、应急照明、无线电子门锁、门禁系统、监控、综合布线等的升级更新。

（具体监理内容详见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

2、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工程建设中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保证及工程建设的多项工作由多方承包人按各自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相应合同履行并承担责任。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及安全；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服务范围如下（但不仅限于如下项）：

2.1、工程施工准备阶段

2.1.1 编写工程的建设监理规划。

2.1.2 协助委托人完成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1.3 协助业主完成对总承包单位的招标工作。

2.1.4 协助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交底。

2.1.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2.1.6 查验测量放线成果。

2.1.7 参加由业主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工地例会事宜。

2.1.8 负责组织承包商进行单位工程的划分和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

2.2 施工阶段监理

2.2.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2.2.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2.3 参与对施工承包人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2.2.4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2.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2.6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协调实施。

2.2.7 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2.2.8 审查施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2.2.9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及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2.10 负责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并督促实施。

2.2.11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2.12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2.2.13 确认危险源识别项，负责日常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每周定期组织集中安全文明检查；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建设单位。

2.2.14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2.15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2.2.16 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过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2.2.17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2.2.18 监理单位每半个月向建设单位通报监理情况。

2.3 工程保修阶段

2.3.1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2.3.2 审定承包商的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

2.3.3 对承包商的修复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4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建设单位。

2.5 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3、施工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工期计划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委托任务全部完成。

5.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5.3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用的大宗材料和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

5.4 项目的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5.5 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6、其他

采购人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必要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与监理范围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项目部（组）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名称	相关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及学历	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技术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土建监理工程师	人数：至少 4 人； 具体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一人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给排水、采暖、消防监理工程师	人数：至少 2 人； 具体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一人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电气监理工程师	人数： <u>至少 2</u> 人； 具体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一人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装修监理工程师	人数： <u>至少 2</u> 人； 具体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一人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安全监理工程师	人数： <u>至少 2</u> 人； 具体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其他人员要求	造价监理工程师、档案管理监理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配置。
<p>其他要求：</p> <p>监理人员配备满足本表要求，以上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担任一个岗位，兼任无效；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岗位名称严格按照本表填写，不能擅自更名；</p> <p>监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p> <p>项目监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管理。</p> <p>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无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p>	

四、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重点及办公检测设备要求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及描述
监理大纲 监理细则 重点	1、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
	2、质量目标明确，对各分解目标及各环节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3、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
	5、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
	6、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重点、难点。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要求	1、具有混凝土质量检测等必要的设备与手段； 2、有施工测量设备仪器（经纬仪等）等需要的设备； 3、有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通讯工具、照相或录像设备等办公设备齐全，手段现代化； 4、有办公用车辆。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文件开封时：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二、投标函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
监理

项目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2	
3	投标资格声明函	3	
4	投标文件	4	
5	投标承诺书	5	
6	项目总监承诺书	6	
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8	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9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0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1	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2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1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	-	
16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9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0	
18	拟用于本工程监理的主要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表	11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19	企业实力	-	
20	监理大纲	-	
21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12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大连理工大学: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我方就本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不填写视为未提供有效的磋商资格声明函。

四、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四、投标文件

致 大连理工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以工程监理费率为：_____ %（注：监理费率须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例如：2.00%，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监理费：_____元人民币（注：人民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00.00 元，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的投标报价承诺按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和企业实际情况，本企业为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说明

（供应商须写明详细的监理费率计算过程，并保证监理费取费基数*监理费率=监理费总金额）

（格式自拟）

格式 5：

五、投标承诺书

致：大连理工大学：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投标人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名称）项目任务。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8、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9、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学校最严厉的处罚。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六、项目总监承诺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 _____（投标单位）编制内的项目总监，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参与磋商的现象。如我公司成交，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总监承担该项目建设监理。

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监理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监理协会和学校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码： _____

手 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八、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

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九、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一、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二、项目总监资格证书

格式 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的（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理工大学部分学生公寓维修项目-凌水主校区（2026）项目总承包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时保留一项即可。
- 4、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投标人无需填报此表，须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8：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

格式 9:

十六、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和在建工程情况		本人签字 确 认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数	主要获奖项目 名 称	

注：1、一旦成交后，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2、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响应无效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2. 项目总监情况表（附表1）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监理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监理工程师 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需提供项目总监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承担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监理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上岗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0:

十七、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达 到标准

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成交（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获奖证明等，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并携带原件备查。

格式 11:

十八、拟用于本工程监理的主要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表

一、检测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数 量	购置年份	价值 (万元)
.....				
二、办公设备名称				
...				

十九、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十、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监理大纲至少须包括工程概况、项目监理班子组织结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造价控制、档案及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等。

1、工程概况：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

2、项目监理班子组织结构：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

3、质量控制：

①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

②对各分解目标及各环节（原材料、分部分项工程）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措施，并有违约承诺；

③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处理程序等）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

4、进度控制：

①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②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

5、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

6、造价控制：

①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

②有持证造价人员进行管理；

③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

7、档案及合同管理：

①有保证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

②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①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②合理化建议。

格式 12:

二十一、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现就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类似业绩，人员证书、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证明材料经我单位组织核实，是真实无误的。
- 二、如我方成交，接受采购人对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 三、如因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接受采购人的追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内容，未提供视为主要内容不齐全，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信息完整			
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评审现场网上查询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审查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审查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1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报价说明等主要内容齐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清晰；			
5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逻辑关系一致，评委会认定无重大偏差的；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两个以上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8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未有大量雷同的及无其他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9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10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 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保函原件的；			
1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或监理费率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评标委员会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能够确认的；			
1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评审通过，在表中填写“√”；不通过填写“×”

2、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评审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三、评分标准

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说明	得分
价格	10	监理费报价总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说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报价按文件约定给予扣除后参与报价得分计算，中标金额以投标报价为准）	
监理大纲	50	1、工程概况	5	提出的本工程项目技术重点难点齐全、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监理措施可行得5分。 提出的本工程项目技术重点难点比较齐全、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比较有针对性、监理措施比较可行得3分。 提出的本工程项目技术重点难点比较少、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欠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一般、监理措施比较少得1分。 提出的本工程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少、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不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监理措施不可行得0分。	
		2、项目监理班子组织结构	5	监理组织形式合理、结构清晰、各监理人员职责明确并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满足工程要求得5分。 监理组织形式比较合理、结构比较清晰、各监理人员职责比较明确并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比较合理，可以满足工程要求得3分。 监理组织形式基本合理、结构基本清晰、各监理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并基本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1分。 监理组织形式不够合理、结构不够清晰、各监理人员职责不够明确并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不够合理，不足以满足工程要求得0分。	
		3、质量控制和措施	15	质量控制点全面、具体，包含各分解目标及各环节（原材料、分部分项工程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针对性强得5分。 质量控制点比较全面、具体，包含大部分分解目标及环节（原材料、分部分项工程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工作流程比较得当，针对性比较强得3分。 质量控制点不够全面、具体，基本包含各分解目标及各环节（原材料、分部分项工程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得当，针对性一般得1分。 质量控制点很少，基本未包含各分解目标及各环节（原材料、分部分项工程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全面、工作流程不得当，针对性差得0分。	
				质量控制基本程序条理清晰，各阶段质量控制流程图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 质量控制基本程序条理比较清晰，各阶段质量控制流程图内容比较全面、具体，针对性比较强得3分。	

			<p>质量控制基本程序条理基本清晰，各阶段质量控制流程图内容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质量控制基本程序条理不清晰，质量控制流程图内容不足，针对性差得 0 分。</p>	
			<p>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总目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根据总目标制定了各分解目标及具体控制措施得 5 分。</p> <p>质量控制目标比较明确，质量总目标比较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根据总目标制定了各分解目标及具体控制措施得 3 分。</p> <p>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质量总目标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根据总目标基本制定了各分解目标及具体控制措施得 1 分。</p> <p>质量控制目标不够明确，质量总目标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未根据总目标制定了各分解目标及具体控制措施得 0 分。</p>	
	4、进度控制和措施	5	<p>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阐述的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和施工违约惩罚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比较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比较明确，阐述的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和施工违约惩罚措施比较可行得 3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基本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基本明确，阐述的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和施工违约惩罚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内容不全面，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预控方法及手段不明确，阐述的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和施工违约惩罚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5、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5	<p>安全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目标性、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切实可行，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监理制度很完善得 5 分。</p> <p>安全控制的方法比较科学合理，目标性、针对性比较强，比较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比较可行，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监理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p> <p>安全控制的方法科学基本合理，目标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基本可行，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监理制度有欠缺得 1 分。</p> <p>安全控制的方法不够科学合理，目标性、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不可行，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监理制度没有得 0 分。</p>	
	6、造价控制	5	<p>工程投资控制、计量计价控制、变更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工作流程得当、方案有针对性得 5 分。</p> <p>工程投资控制、计量计价控制、变更控制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工作流程比较得当、方案比较有针对性得 3 分。</p> <p>工程投资控制、计量计价控制、变更控制措施内容一般，工作流程不够明确、方案有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工程投资控制、计量计价控制、变更控制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工作流程不得当、方案没有针对性得 0 分。</p>	

		7、档案及合同管理	5	<p>合同内容齐全，有保证合同履约的可靠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的具体措施。各项档案保证与工程进度同步，内容齐全、分类醒目得 5 分。</p> <p>合同内容比较齐全，有保证合同履约的可靠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的具体措施。各项档案保证与工程进度同步，内容比较齐全、分类比较醒目得 3 分。</p> <p>合同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有保证合同履约的可靠措施，基本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的具体措施。各项档案基本保证与工程进度同步，内容基本齐全、分类基本醒目得 1 分。</p> <p>合同内容不够齐全，没有保证合同履约的可靠措施，未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的具体措施。各项档案未与工程进度同步，内容不够齐全、分类不够醒目得 0 分。</p>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5	<p>组织协调内容全面、方法得当。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5 分。</p> <p>组织协调内容比较全面、方法比较得当。合理化建议比较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比较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3 分。</p> <p>组织协调内容不够全面、方法一般。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特点比较少、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比较少得 1 分。</p> <p>组织协调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得当。合理化建设没有议针对项目特点、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0 分。</p>	
项目 监 理 机 构	22	1、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16	<p>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项建筑面积 9924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维修改造项目监理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p>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注：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包含但不限于各级人力资源官网)，无法提供官网查询截图的，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接受评审现场核验（原件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计分。</p>	
				<p>总监答辩（满分 10 分），详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评分要点，6 分以下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含 6 分）。</p>	
		2、现场监理人员情况	6	<p>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6 分。</p>	
办 公 检 测 设 备	6	1、检测设备及方法	3	<p>检测仪器和设备，工程测量仪器和设备先进、完善，检测方法得当得 3 分。</p> <p>检测仪器和设备，工程测量仪器和设备比较先进、完善，检测方法比较得当得 2 分。</p> <p>检测仪器和设备，工程测量仪器和设备不够先进、完善，检测方法有瑕疵得 1 分。</p> <p>检测仪器和设备，工程测量仪器老化严重，本身偏差较大得 0 分。</p>	
		2、办公设备配置	3	<p>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通讯工具、照相或录像设备及办公用车等配置齐全，得 3 分。办公设备每少一项扣 1 分。缺少 3 种及以上设备得 0 分。</p>	

企业信誉及业绩	12	1、质量认证	3	同时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环保管理认证，满分3分。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2、企业业绩	9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建筑面积9924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维修改造项目监理业绩得3分，最高9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注：

业绩证明包括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投标时须提供其原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项目总监业绩须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附表《项目总监面试》评分要点

分类	分项分值	面试评分要点内容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项目总监陈述分值范围（6分）	<p>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表述完整、符合实际，与监理大纲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得6分</p> <p>对总体情况比较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比较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表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与监理大纲内容相一致。得5分</p> <p>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靠，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基本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表述基本完整、符合实际，与监理大纲内容相一致。得4分</p> <p>对总体情况基本不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没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得力，或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不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或与监理大纲内容不一致。得2分</p>
	项目总监答辩分值范围（4分）	<p>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清晰。得4分</p> <p>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比较清晰。得3分</p> <p>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表述基本清晰。得2分</p> <p>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问题不准确、或重点不把握、表述不清晰。得1分</p>
项目总监面试满分为10分，平均得分低于6分（不含6分）为面试不合格，此项不合格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年 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5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具体标准如下：（以 150 万元为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 标 计取费率	计算式	收取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 \times 1.5\%$	1.5
100-500	0.8%	$50 \times 0.8\%$	0.4

代理费总额为： $(1.5+0.4) \times 0.5=0.95$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